

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學生請假申請書

112.08.28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請假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ackground-color: #e0e0e0;">共計 天 時</div>			假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請假原因					
家長姓名		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_____年 月 日				
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訃文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、簽證影本或旅行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假三天以上(含三天)請附證明文件辦理長假手續。 2. 臨時請假除電話聯繫，隔日仍請補填假單。 3. 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，將依規定提報中輟，請有關單位協尋。				

級任老師		生教組長		教務主任	
家長簽名		學輔主任		校長	